

QI Automotive
Professional Auto Parts

建邦股份

837242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

目 录

第一节	重要提示	4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5
第三节	重大事件	10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17

释义

释义项目		释义
建邦股份、公司、本公司	指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子公司、子公司	指	青岛拓曼汽配有限公司、青岛建邦供应链（德国）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控股子公司、控股子公司	指	青岛卡库再制造科技有限公司
股东大会	指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高级管理人员	指	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公司章程》	指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证监会、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全国股份转让系统公司、股转公司	指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主办券商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保荐机构	指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一节 重要提示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负责人钟永铎、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珉及会计机构负责人（会计主管人员）赵珉保证季度报告中财务报告的真实、准确、完整。

本季度报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本季度报告涉及未来计划等前瞻性陈述，不构成公司对投资者的实质承诺，投资者及相关人士均应对此保持足够的风险认识，并且应当理解计划、预测与承诺之间的差异。

事项	是或否
是否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对季度报告内容存在异议或无法保证其真实、准确、完整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出席董事会审议季度报告的董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存在未按要求披露的事项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审计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是否被出具非标准审计意见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备查文件目录】

文件存放地点	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备查文件	1、征信报告
	2、挂牌公司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承诺函
	3、实际控制人或控股股东承诺函
	4、董事、监事、高管对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确认意见
	5、监事会关于 2021 年一季度报告的书面审核意见
	6、股东名册

第二节 公司基本情况

一、 基本信息

证券简称	建邦股份
证券代码	837242
挂牌时间	2016年5月9日
进入精选层时间	2020年7月27日
普通股股票交易方式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连续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集合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做市交易
分层情况	精选层
行业（挂牌公司管理型行业分类）	L 租赁和商务服务业-L72 商务服务业-L729 其他商务服务业-L7299 其他未列明商务服务业
法定代表人	钟永铎
董事会秘书	王云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2007569211253
注册资本（元）	41,692,000
注册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
电话	0532-86626982
办公地址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滦河路1号
邮政编码	266300
主办券商（报告披露日）	申万宏源承销保荐

二、 行业信息

适用 不适用

三、 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元

	报告期末 (2021年3月31日)	上年期末 2020年12月31日	报告期末比上年 期末增减比例%
资产总计	539,631,322.77	506,786,069.26	6.48%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402,094,000.89	391,124,062.66	2.80%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27.40%	24.30%	-
资产负债率%（合并）	25.50%	22.84%	-

	年初至报告期末 (2021年1-3月)	上年同期 (2020年1-3月)	年初至报告期末比上年 同期增减比例%
营业收入	97,537,368.09	50,332,487.08	93.79%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0,365,677.91	2,040,387.07	408.03%
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9,372,390.80	1,934,865.93	384.39%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120.51	10,112,331.20	-29.32%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257.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计算）	2.62%	0.95%	-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依据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计算）	2.36%	0.90%	-
利息保障倍数	0	0	-

财务数据重大变动原因：

适用 不适用

- 1、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增长原因：（1）订单增加；（2）2020年年底，国外陆续二次疫情，海运船只紧张，导致部分货物无法发出，推迟在2021年1月份发出。同时上年同期，受国内新冠疫情影响，2020年2月无法发货；
- 2、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原因：营业收入较上年同期大幅增长所致；
- 3、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较上年同期增长原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加所致；
- 4、基本每股收益增长原因：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所致。

年初至报告期末（1-3月）非经常性损益项目和金额：

适用 不适用

单位：元

项目	金额
非流动性资产处置损益，包括已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冲销部分	68,254.20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但与公司正常经营业务密切相关，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按照一定标准定额或定量持续享受的政府补助除外	2,055,511.48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49,000.00
其他符合非经常性损益定义的损益项目	-848,382.86
非经常性损益合计	1,324,382.82
所得税影响数	331,095.71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
非经常性损益净额	993,287.11

补充财务指标：

适用 不适用

会计数据追溯调整或重述情况

会计政策变更 会计差错更正 其他原因 不适用

四、 报告期期末的普通股股本结构、前十名股东情况

单位：股

普通股股本结构						
股份性质		期初		本期变动	期末	
		数量	比例%		数量	比例%
无限售 条件股 份	无限售股份总数	14,191,200	34.04%	-1,200,000	12,991,200	31.16%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0	0%	0	0	0%
	董事、监事、高管	0	0%	0	0	0%
	核心员工	0	0%	0	0	0%
有限售 条件股 份	有限售股份总数	27,500,800	65.96%	1,200,000	28,700,800	68.84%
	其中：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21,240,800	50.95%	0	21,240,800	50.95%
	董事、监事、高管	0	0%	250,000	250,000	0.60%
	核心员工	0	0%	950,000	950,000	2.28%
总股本		41,692,000	-	0	41,692,000	-
普通股股东人数		11,914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情况										
序号	股东名称	期初持股数	持股变动	期末持股数	期末持股比例%	期末持有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无限售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质押股份数量	期末持有的司法冻结股份数量	是否通过认购公司公开发行的股票成为前十名股东，如是，披露持股期间的起止日期
1	钟永铎	21,240,800	0	21,240,800	50.95%	21,240,800	0	0	0	否
2	深圳市安鹏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3,260,000	0	3,260,000	7.82%	3,260,000	0	0	0	否
3	青岛星盟投资心（有限合伙）	3,000,000	0	3,000,000	7.20%	3,000,000	0	0	0	否
4	张立祥	892,000	0	892,000	2.14%	0	892,000	0	0	否
5	宁波致信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晋江致信弘远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0	879,714	879,714	2.11%	0	879,714	0	0	否
6	上海宽远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宽远沪港深精选私募证券投资	250,000	524,168	774,168	1.86%	0	774,168	0	0	否

	Professional Auto Parts									
7	青岛金胶州资产经营有限公司	625,000	0	625,000	1.50%	0	625,000	0	0	否
8	青岛神州德龙旅游度假有限公司	200,000	327,108	527,108	1.26%	0	527,108	0	0	否
9	严琳	404,822	0	404,822	0.97%	0	404,822	0	0	否
10	河南伊洛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伊洛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40,000	-31,602	308,398	0.74%	0	308,398	0	0	否
合计		30,212,622	1,699,388	31,912,010	76.55%	27,500,800	4,411,210	0	0	-

普通股前十名股东间相互关系说明：

钟永铎先生担任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的职务，为公司另一股东张立祥之表弟。

除上述股东之间存在关联关系外，公司不知晓其他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

五、 存续至本期的优先股股票相关情况

适用 不适用

六、 存续至本期的债券融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第三节 重大事件

一、 重大事项的合规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事项	报告期内是否存在	是否经过内部审议程序	是否及时履行披露义务	临时公告查询索引
诉讼、仲裁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担保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对外提供借款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资产及其他资源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日常性关联交易的预计及执行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其他重大关联交易事项	否	不适用	否	-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0-097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是	已事前及时履行	是	2021-006
股份回购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是	不适用	是	公开发行说明书
资产被查封、扣押、冻结或者被抵押、质押的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债券违约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被调查处罚的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失信情况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自愿披露的其他重大事项	否	不适用	不适用	-

重大事项详情、进展情况及其他重大事项

√适用 □不适用

(一) 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收购、出售资产、对外投资事项或者本季度发生的企业合并事项
公司于2020年8月26日披露《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号2020-097)。内容为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的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购买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定期存款或结构性存款产品,上述额度内资金可以循环滚动使用。

(二) 股权激励计划、员工持股计划或其他员工激励措施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层和核心人员的积极性,有效地将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经营业绩,推动公司健康持续发展。公司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收益与贡献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监管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实施了员工股权激励计划,目前限制性股票已完成授予登记。

(三) 已披露的承诺事项

1. 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永铎于2015年12月15日出具了《关于承担公司整体变更股份有限公司时个人所得税税款的承诺》,承诺如应有关税务部门要求或决定,公司需补缴或被追缴整体变更时自然人股东以净资产折股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则上述个人所得税由本人全额承担;若公司因未履行代扣

代缴前述个人所得税义务而需承担滞纳金、罚款或任何损失的，则该等滞纳金、罚款或任何损失由本人全额承担；如公司已经先行承担的，则由本人在十个工作日内全额补偿公司。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于 2016 年 1 月 5 日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声明与承诺》，承诺本人未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未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自本承诺函签署日起，本人将不直接或间接经营任何与公司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也不参与投资任何与公司生产的产品或经营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其他企业；承诺上述承诺长期有效，如果因本人未能履行上述承诺而给公司造成损失的，本人愿意承担由于违反上述承诺给公司造成的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索赔任及额外的费用支出。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3. 为规范关联方与公司之间的潜在关联交易，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已向公司出具了《避免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承诺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承诺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如公司因欠缴或未缴足之前的社会保险费及住房公积金而被有关部门要求予以补缴，则由公司补缴相关款项后，最终由钟永铎本人代为承担并承担全部责任，且钟永铎将通过行使股东权利、履行股东职责，保证和促使公司依法遵守社会保险（包括养老保险、医疗保险、失业保险、生育保险和工伤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为其员工缴纳社会保险费和住房公积金的义务。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5. 公司股东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承诺：自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6.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于公司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人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人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人同时亦遵守相关规定；本人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7.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鹏：自公司审议股票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事项的股东大会之股权登记日次日起至公司完成股票发行并进入精选层之日期间不减持公司股票，并将于公司披露相关自愿限售公告当日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股票限售；自公司在精选层挂牌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企业不转让或委托他人代为管理本企业在本次公开发行前所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有关规定对前述股票的限售期另有规定的，本企业同时亦遵守相关规定；本企业减持公司股票时，应依照《公司法》《证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股票限售及解除限售业务指南》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相关规定执行。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深圳安鹏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8.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本人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人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人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人计划减持，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的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②减持价格：本人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人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股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前述发行价，或者公司股票于精选层挂牌后 6 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前述发行价，则本人所持有的公司于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的锁定期自动延长至少 6 个月；③减持期限：本人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人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人在精选层挂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且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人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人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人现金分红中与本人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9.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深圳安鹏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所减持的公司股票数量不超过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的全部股份。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股东深圳安鹏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0. 公司持股 5%以上的股东青岛星盟承诺：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关于所持公司股票锁定期及转让的有关承诺；本企业对公司未来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锁定期满后一定期间内将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在本企业所持公司之股份的锁定期届满后，如本企业计划减持，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

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以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规则中关于股份减持的规定，具体方式如下：①减持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二级市场连续竞价交易方式、集合竞价交易方式、大宗交易方式、协议转让等监管机构认可的方式；②减持价格：本企业减持所持有的公司股份的价格将结合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和交易方式等确定；若本企业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拟减持本次发行前直接或间接所持有公司股份的，本企业承诺减持价格不低于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并在精选层挂牌的发行价（若上述期间公司发生派发派息、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或配股等除息、除权行为的，最低减持价格将相应调整）；③减持期限：本企业将根据届时证券市场情况、本企业资金需求、投资安排等各方面因素确定减持计划，择机进行减持；④减持比例：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每年减持的股份合计不超过本企业在精选层挂牌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数的 25%（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该等股份数量将相应调整），且应遵守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减持比例限制；如以上承诺事项未被遵守（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自然灾害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无法控制的客观原因导致的除外），本企业自愿将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并同意归公司所有。如本企业未将前述违规减持所得收益上交公司，则公司有权扣留应付本企业现金分红中与本企业应上交公司的违规减持所得金额相等的现金分红。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股东青岛星盟投资中心（有限合伙）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1. 公司承诺：本公司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公司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3.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全部内容；本人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内稳定股价措施的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董事会/股东大会上，本人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4.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不越权干预公司经营管理活动，不侵占公司利益；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本次发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5. 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对本人的职务

消费行为进行约束；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本人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由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如有）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如公司进行股权激励，拟公布的股权激励的行权条件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本人将根据未来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出台的相关规定，积极采取一切必要、合理措施，使上述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有效的实施。；切实履行公司制定的有关填补回报的相关措施以及对此作出的任何有关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若违反该等承诺并给公司或者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对公司或者投资者的补偿责任；自本承诺出具日至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实施完毕前，若证券监管机构作出关于填补回报措施及其承诺的其他新的监管规定的，且上述承诺不能满足该等规定时，本人承诺届时将按照最新规定出具补充承诺。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6. 公司承诺：本公司承诺将遵守并执行届时有效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和《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中相关利润分配政策。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7.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股东大会上，本人及本人关联方将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8.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将采取一切必要的合理措施，促使公司按照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精选层挂牌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以下简称“分红回报规划”）及公司精选层挂牌后生效的《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的相关规定，严格执行相应的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本人采取的措施包括但不限于：①根据《青岛建邦供应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中规定的利润分配政策及分红回报规划，提出或督促相关方提出利润分配预案；②在审议公司利润分配预案的董事会/监事会上，对符合利润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要求的利润分配预案投赞成票；③督促公司根据相关决议实施利润分配。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19.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本人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人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本人有关关联交易的承诺将同样适用于与本人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 18 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等重要关联方，本人将在合法权限内促成上述人员履行关联交易承诺。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0. 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安鹏和青岛星盟承诺：本企业将尽可能避免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之间的关联交易；对于无法避免或者因合理原因发生的关联交易，本企业将严格遵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遵循等价、有偿、公平交易的原则，履行合法程序并订立相关协议或合同，及时进行信息披露，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允性；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上述承诺在本企业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期间内持续有效。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持股 5%以上股东深圳安鹏和青岛星盟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1. 公司承诺：如本公司在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公司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如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因本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导致投资者遭受经济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损失；如因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变化及其他不可抗力等本公司无法控制的客观因素导致本公司已作出的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本公司将采取如下措施：及时、充分披露承诺未能履行或未能按期履行的具体原因及影响；提出合法、合理、有效的补救措施或替代性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权益。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2.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本人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法律规定减持公司股份的，本人承诺依照法律、法规及部门规范性文件承担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3.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如本人在公司本次发行过程中所作出的全部公开承诺事项，非因不可抗力原因未能履行、确已无法履行或无法按期履行的，其将采取如下约束措施：如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本人将在公司的股东大会及证券监管机构指定报刊上及时披露未履行承诺的具体情况、原因，并向公司的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者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上述约束措施不因本人职务变更或离职等原因而失去效力。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4. 公司承诺：本公司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5.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承诺：本人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钟永铎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26. 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人已对本次发行申请文件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履行情况：自上述承诺签署至本季报出具之日，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有违反上述承诺事项之情形。

二、 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情况

(一) 报告期内实施的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情况

适用 不适用

报告期内利润分配与公积金转增股本的执行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二) 董事会在审议季度报告时拟定的权益分派预案

适用 不适用

第一季度财务会计报告审计情况：

适用 不适用

三、 对 2021 年 1-6 月经营业绩的预计

适用 不适用

第四节 财务会计报告

一、 财务报告的审计情况

是否审计	否
------	---

二、 财务报表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68,854,004.70	257,970,424.16
结算备付金	-	-
拆出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1,587.80	-
应收账款	85,071,000.35	105,290,159.48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6,875,792.91	9,603,120.62
应收保费	-	-
应收分保账款	-	-
应收分保合同准备金	-	-
其他应收款	2,344,161.39	740,402.6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7,145,020.72	59,596,372.88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20,899,372.52	23,805,364.23
流动资产合计	491,340,940.39	457,005,844.06
非流动资产：		
发放贷款及垫款	-	-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	-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901,864.91	28,483,644.26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56,347.70	1,106,501.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3,034,231.65	2,588,883.22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67,537.26	1,712,115.99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830,400.86	15,889,079.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48,290,382.38	49,780,225.20
资产总计	539,631,322.77	506,786,069.26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向中央银行借款	-	-
拆入资金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4,142,186.55	102,944,215.44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2,006,300.39	1,633,354.06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	-
吸收存款及同业存放	-	-
代理买卖证券款	-	-
代理承销证券款	-	-
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0	1,156,000.00
应交税费	4,101,214.08	5,513,787.64
其他应付款	7,057,695.27	134,565.2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应付手续费及佣金	-	-
应付分保账款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3,708.97	73,941.78
流动负债合计	137,407,105.26	111,455,864.13
非流动负债：		
保险合同准备金	-	-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22,577.32	4,271,651.9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77.32	4,271,651.92
负债合计	137,629,682.58	115,727,516.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692,000.00	41,69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11,608,552.41	210,760,169.55
减：库存股	23,509,601.56	23,509,601.56
其他综合收益	130,521.62	374,644.16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678,174.68	14,678,174.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57,494,353.74	147,128,675.8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94,000.89	391,124,062.66
少数股东权益	-92,360.70	-65,509.45
所有者权益合计	402,001,640.19	391,058,553.2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539,631,322.77	506,786,069.26

法定代表人：钟永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珉

(二)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3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238,835,391.93	237,277,799.56
交易性金融资产	-	-
衍生金融资产	-	-
应收票据	151,587.80	-
应收账款	65,782,507.21	87,730,348.67
应收款项融资	-	-
预付款项	43,260,895.76	6,983,237.77
其他应收款	7,268,161.39	664,402.69
其中：应收利息	-	-
应收股利	-	-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	-

存货	65,696,942.15	55,535,011.12
合同资产	-	-
持有待售资产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	-
其他流动资产	18,466,276.25	20,961,617.06
流动资产合计	439,461,762.49	409,152,416.87
非流动资产：		
债权投资	-	-
其他债权投资	-	-
长期应收款	-	-
长期股权投资	12,836,400.00	12,836,400.00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	-	-
其他非流动金融资产	-	-
投资性房地产	-	-
固定资产	28,719,936.82	28,266,898.28
在建工程	-	-
生产性生物资产	-	-
油气资产	-	-
使用权资产	-	-
无形资产	1,056,347.70	1,106,501.87
开发支出	-	-
商誉	-	-
长期待摊费用	1,954,992.40	2,155,244.50
递延所得税资产	727,715.20	1,085,275.93
其他非流动资产	13,744,650.86	15,275,054.86
非流动资产合计	59,040,042.98	60,725,375.44
资产总计	498,501,805.47	469,877,792.31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	-
交易性金融负债	-	-
衍生金融负债	-	-
应付票据	-	-
应付账款	124,469,630.47	103,343,091.61
预收款项	-	-
合同负债	-	-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1,982,757.98	1,607,775.37
应付职工薪酬	56,000.00	1,156,000.00
应交税费	2,206,196.40	3,603,530.39
其他应付款	7,598,101.60	134,565.21
其中：应付利息	-	-
应付股利	-	-
持有待售负债	-	-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	-

其他流动负债	40,648.46	70,616.55
流动负债合计	136,353,334.91	109,915,579.13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	-
应付债券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租赁负债	-	-
长期应付款	-	-
长期应付职工薪酬	-	-
预计负债	222,577.32	4,271,651.92
递延收益	-	-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其他非流动负债	-	-
非流动负债合计	222,577.32	4,271,651.92
负债合计	136,575,912.23	114,187,231.05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股本	41,692,000.00	41,692,000.00
其他权益工具	-	-
其中：优先股	-	-
永续债	-	-
资本公积	211,608,552.41	210,760,169.55
减：库存股	23,509,601.56	23,509,601.56
其他综合收益	-	-
专项储备	-	-
盈余公积	14,678,174.68	14,678,174.68
一般风险准备	-	-
未分配利润	117,456,767.71	112,069,818.59
所有者权益合计	361,925,893.24	355,690,561.26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498,501,805.47	469,877,792.31

(三)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总收入	97,537,368.09	50,332,487.08
其中：营业收入	97,537,368.09	50,332,487.08
利息收入	-	-
已赚保费	-	-
手续费及佣金收入	-	-
二、营业总成本	86,638,370.62	44,970,240.14
其中：营业成本	74,428,190.09	35,900,671.24
利息支出	-	-
手续费及佣金支出	-	-

退保金	-	-
赔付支出净额	-	-
提取保险责任准备金净额	-	-
保单红利支出	-	-
分保费用	-	-
税金及附加	69,532.50	47,755.70
销售费用	5,647,664.89	4,895,096.03
管理费用	5,378,915.22	4,521,387.47
研发费用	1,401,858.35	458,465.76
财务费用	-287,790.43	-853,136.06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055,511.48	23,779.9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302.47	-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615.56	-1,827,37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7,937.53	-247,320.81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54.20	-91,386.16
三、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13,997,235.25	3,219,945.47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0	23,531.87
减：营业外支出	897.44	208,301.19
四、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14,045,337.81	3,035,176.15
减：所得税费用	3,706,511.15	998,380.73
五、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8,826.66	2,036,795.42
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
（一）按经营持续性分类：	-	-
1.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38,826.66	2,036,795.42
2.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二）按所有权归属分类：	-	-
1.少数股东损益（净亏损以“-”号填列）	-26,851.25	-3,591.65
2.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10,365,677.91	2,040,387.07
六、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122.54	205,070.41
（一）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244,122.54	205,070.41
1.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2.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44,122.54	205,070.41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244,122.54	205,070.41
(7) 其他	-	-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七、综合收益总额	10,094,704.12	2,241,865.83
(一)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0,121,555.37	2,299,600.44
(二)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26,851.25	-57,734.61
八、每股收益：	-	-
(一)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二)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25	0.07

法定代表人：钟永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珉

(四)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营业收入	86,208,730.60	49,463,604.78
减：营业成本	71,383,032.59	36,354,169.07
税金及附加	53,789.00	42,790.30
销售费用	4,624,616.39	4,065,642.91
管理费用	5,012,372.89	4,457,210.46
研发费用	1,401,858.35	458,465.76
财务费用	123,206.35	-185,610.81
其中：利息费用	-	-
利息收入	-	-
加：其他收益	2,053,600.00	23,779.83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1,116,302.47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汇兑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净敞口套期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	-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42,615.56	-1,827,374.43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	-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68,254.20	-91,386.16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7,154,118.86	2,375,956.33
加：营业外收入	49,000.00	23,531.87
减：营业外支出	897.44	208,301.19
三、利润总额（亏损总额以“-”号填列）	7,202,221.42	2,191,187.01
减：所得税费用	1,815,272.30	572,854.45
四、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6,949.12	1,618,332.56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5,386,949.12	1,618,332.56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	-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	-
2. 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3. 其他权益工具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4. 企业自身信用风险公允价值变动	-	-
5. 其他	-	-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1. 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	-
2. 其他债权投资公允价值变动	-	-
3. 金融资产重分类计入其他综合收益的金额	-	-
4. 其他债权投资信用减值准备	-	-
5. 现金流量套期储备	-	-
6.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	-
7. 其他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5,386,949.12	1,618,332.56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	-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	-

（五）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12,709,200.31	104,946,107.25
客户存款和同业存放款项净增加额	-	-
向中央银行借款净增加额	-	-

向其他金融机构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收到原保险合同保费取得的现金	-	-
收到再保险业务现金净额	-	-
保户储金及投资款净增加额	-	-
收取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拆入资金净增加额	-	-
回购业务资金净增加额	-	-
代理买卖证券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67,475.25	11,705,812.2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33,670.15	99,672.41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22,310,345.71	116,751,591.9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7,434,152.79	86,322,369.07
客户贷款及垫款净增加额	-	-
存放中央银行和同业款项净增加额	-	-
支付原保险合同赔付款项的现金	-	-
为交易目的而持有的金融资产净增加额	-	-
拆出资金净增加额	-	-
支付利息、手续费及佣金的现金	-	-
支付保单红利的现金	-	-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904,447.01	8,142,605.42
支付的各项税费	5,033,644.67	5,671,157.4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790,980.73	6,503,128.86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5,163,225.20	106,639,260.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47,120.51	10,112,331.20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3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302.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302.47	3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661,526.17	4,297,03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
质押贷款净增加额	-	-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661,526.17	4,297,03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590,223.70	-3,989,03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524,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197,316.27	3,523.48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0,883,580.54	6,126,818.7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57,970,424.16	106,161,905.68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68,854,004.70	112,288,724.42

法定代表人：钟永铎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赵珉

会计机构负责人：赵珉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3月	2020年1-3月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05,693,592.48	94,316,585.55
收到的税费返还	4,412,234.71	9,494,030.6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18,444.47	95,725.50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12,324,271.66	103,906,341.69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96,855,714.57	85,852,463.1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7,051,139.30	7,174,655.14
支付的各项税费	3,118,886.86	4,612,851.3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090,311.17	6,241,584.65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110,116,051.90	103,881,554.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208,219.76	24,787.36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收回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	-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5,000.00	308,000.0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116,302.47	-
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071,302.47	308,000.00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4,296,091.17	4,292,835.94
投资支付的现金	-	2,750,000.0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4,296,091.17	7,042,835.9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224,788.70	-6,734,835.94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
发行债券收到的现金	-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7,524,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7,524,000.00	-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5,000,000.00	-
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5,000,000.00	-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524,000.00	-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50,161.31	13,510.74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557,592.37	-6,696,537.84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7,277,799.56	96,899,371.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238,835,391.93	90,202,833.16